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2
第二章	术语和定义	2
第三章	管理职责	3
第四章	直接责任人及管理责任人的处理措施	4
第五章	保密义务	5
第六章	附则	5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反腐败反舞弊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和加强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反腐败、反贿赂、反舞弊管理工作，强化制度监督，推进制度防腐，规范公司商业经营行为，树立诚实守信，合法合规的经营理念，避免腐败、贿赂、舞弊事件损害公司信誉和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医药企业合规管理规范》《中央企业合规管理指引（试行）》的规定及指导，并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和自身特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禁止任何腐败、贿赂、舞弊事件，对任何形式的腐败、贿赂、舞弊事件秉持“零容忍”的态度。各部门在业务活动中，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执行，严厉杜绝任何腐败、贿赂、舞弊事件的发生。

第三条 公司设置合规举报专线，鼓励全体员工对在业务活动中已发生的及潜在的腐败、贿赂、舞弊事件向公司进行举报。举报专线如下：

举报邮箱：compliance@cansinotech.com

举报电话：58213600 转 6218

第四条 公司设置举报奖励机制，对经查证属实的举报，将根据举报内容、证据及线索等对举报人给予不同程度的奖励。同时公司还设置举报保护机制，严厉打击任何报复举报人的行为。

第五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制度适用于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及其关联实体的反腐败、反贿赂、反舞弊管理工作。

第二章 术语和定义

第六条 本制度所称腐败，是指滥用职务权力以谋取私人利益，对社会、公司及他人利益造成损害。包括但不限于：贪污，行贿受贿，侵吞财物，挪用资金，滥用公款消费，借开会、学习名义旅游度假等。

本制度所称商业贿赂，是指（1）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对方单位或个人，从而获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2）或是利用担任公司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

上述不当利益或财物的提供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 给付或收受现金；
- (二) 给付或收受各类费用、红包、礼金等；
- (三) 给付或收受有价证券(包括债券、股票等)；
- (四) 给付或收受实物(包括各种高档生活用品、奢侈消费品、工艺品、收藏品等，以及房屋、车辆等大宗商品)；
- (五) 以其他形态给付或收受(如减免债务、提供担保、免费娱乐、旅游、考察等财产性利益以及就学、荣誉、特殊待遇等非财产性利益)；
- (六) 给予或收受非法回扣；
- (七) 给予或收受佣金不如实入账、假借佣金之名进行商业贿赂；
- (八) 其他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

第七条 本制度所称舞弊，是指公司内部或外部人员，采用欺骗等违法违规手段，为公司或个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 (一) 贪污、窃取、挪用公司资产；
- (二) 侵占公司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利用职务便利，在外设立公司与公司进行交易并谋取利益；开具虚假发票向公司申请报销；倒卖公司财物；
- (三) 诈骗；
- (四) 逃税逃汇；
- (五) 内幕交易；
- (六) 故意泄露公司商业和技术秘密；
- (七) 伪造、变造会计记录或凭证；
- (八) 故意错报或瞒报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
- (九) 财务报表舞弊；
- (十) 挪用公司资金，包括但不限于挪用公司资金供本人、亲友或者其他自然人使用的；以个人名义将公司资金供其他单位使用的；个人决定以公司名义将公司资金供其他单位使用，谋取个人利益的；或者挪用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的；
- (十一) 其他任何形式的舞弊。

第三章 管理职责

第八条 总经理带领下的执行委员会（简称“执行委员会”）的职责：

- (一) 审核批准年度反腐败、反贿赂、反舞弊工作计划；
- (二) 审核批准反腐败、反贿赂、反舞弊相关制度；
- (三) 监督反腐败、反贿赂、反舞弊管理工作；

- (四) 审核批准违规查处报告；
- (五) 决定对直接、管理责任人的处罚措施；以及
- (六) 审核批准年度违规计分结果等。

第九条 法务与合规部的职责：

- (一) 制定年度反腐败、反贿赂、反舞弊工作计划；
- (二) 制定反腐败、反贿赂、反舞弊相关制度及组织相关合规培训；
- (三) 设置业务合规审核岗，对重点高风险业务实施日常监督；
- (四) 管理和运行腐败、贿赂及舞弊举报和调查机制，制定举报政策或标准操作规程，维护举报渠道，处理举报，并根据情况展开调查；
- (五) 编制违规查处报告；
- (六) 对承担腐败、贿赂及舞弊事件管理责任的管理人员进行违规计分管理；
- (七) 对直接责任人、管理责任人的处罚措施提出建议；
- (八) 代表公司参与、执行相应法律程序；
- (九) 代表公司应对诉讼及行政等相关法律程序；
- (十) 其他反腐败、反贿赂、反舞弊管理职责。

第十条 内审部的职责：

- (一) 根据《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对公司各部门的反腐败、反贿赂、反舞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 (二) 对流转至内审部的举报事件以及在内控审计中发现的相关问题开展专项审计。

第十一条 组织管理与人力资源/行政管理部 负责对直接责任人及管理责任人执行相应纪律处罚措施，并进行绩效评价。

第十二条 各部门/中心负责人对本部门反腐败、反贿赂、反舞弊负有管理责任，对业务过程中已经发生和潜在的腐败、贿赂、舞弊事件应及时上报，并在调查时积极配合。

第十三条 公司全体人员应与公司签订反腐败、反贿赂、反舞弊相关承诺，并严格履行承诺。

第十四条 与公司有业务往来的供应商以及商业伙伴应当与公司签订廉洁协议，并严格履行协议中做出的承诺。

第十五条 公司应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反腐败、反贿赂与反舞弊合规培训，培训对象涵盖全体在岗员工、兼职人员、实习生及外包承包商的驻场人员。

第四章 直接责任人及管理责任人的处理措施

第十六条 直接责任人指从事了腐败、贿赂、舞弊行为的人员。

第十七条 对于与公司存在劳动关系直接责任人，根据公司管理制度，公司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中的处理措施做出处罚，并依照公司相关规定进行绩效评价，甚至根据规定与其解除劳动合同；如涉及法律责任的，公司保留追究直接责任人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十八条 对于其他直接责任人，经执行委员会批准后，依法启动相应法律程序。

第十九条 管理责任人指下属从事了腐败、贿赂、舞弊行为，但本人并未从事前述行为的管理人员。

第二十条 对于管理责任人，应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公司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中的处理措施做出处罚，并依照公司相关规定进行绩效评价。

第五章 保密义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全员对于腐败、贿赂、舞弊事件及相关调查过程、管理工作应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公司公开或披露的，任何人不得向其他第三方透露相关信息。

第二十二条 参与调查的人员应严格限制在必要范围内。参与调查的知情人，不得对公司内外除合规调查组参与调查的人员之外的任何人透露相关信息。

第二十三条 举报信息知情人，必须对举报人的信息，及其提供的举报信息严格保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一致的，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经法务与合规部起草，经相关审批后，自颁布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生效前发生的任何腐败、贿赂、舞弊事件按照本制度执行。